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8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品家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母 蔣祖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3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82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品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蔣品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且與告訴人朗辰文創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並當庭賠償新臺幣7,700元完畢等情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3頁）在卷可查，態度尚稱良好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代理人郭子郁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1至92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身心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
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03至105頁）在卷可稽，其於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尚知悔悟，是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完畢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則本件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可認已獲滿足，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309號

被 告 蔣品家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劉勝元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蔣品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4時54分許起至15時24分許止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內，接續竊取朗辰文創有限公司所販賣之附表所示商品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0元。
- 二、案經朗辰文創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蔣品家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於案關期間，因多件竊盜案件，遭起訴或聲請簡案判決處刑。 2、被告所使用之手機電話號碼，係0000-000000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子郁於警詢之指證	1、告訴人發現附表所示商品遭竊之經過。 2、行竊之人所使用之手機電話號碼，係0000-000000。
3	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暨截	被告竊取附表所示商品之經

01		圖照片13張	過。
02	4	簡訊截圖照片3張	1、告訴代理人郭子郁與行竊 之人間之對話內容。 2、實際行竊之人，係使用手 機電話號碼0000-000000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04 之商品均未據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
05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
06 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1 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4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品項	數量	金額
1	龍龜擺件	1個	880元
2	青金石擺珠 7mm	1串	1,08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藍光拉長石 7mm	1 串	1,080 元
4	雪霜幽靈 11mm	1 串	2,680 元
5	綠龍晶球	1 顆	480 元
6	中階貓眼碧璽 6mm	1 串	1,450 元